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3:30 时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是否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上述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该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3:30 时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季伟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76,11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2%。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之记载，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新世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大会审议全部议案，并作出了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罗会远：_____

罗 亮：_____

年 月 日